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54號

聲請人名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何宗裕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劉正中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書記官吳克雯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154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德富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德瑞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09年10月17日	59,115元	QD0000000	